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揚

參　加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詩慧

　　謝昆峯律師

　　張伃萱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王毓臻
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琳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王毓霖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